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郁孚
聯絡電話：(02)8590-736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fuliu@mohw.gov.tw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臨床醫事人員之身心健康，凡實際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照護服務之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應屬第一線照護人員，請納入貴轄各項協助服務(如醫護暖心住宿方案等)之適用，並請轉知轄內各醫院應配合將上開人員列入造冊，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6月8日呼全字第1100608-1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陳時中